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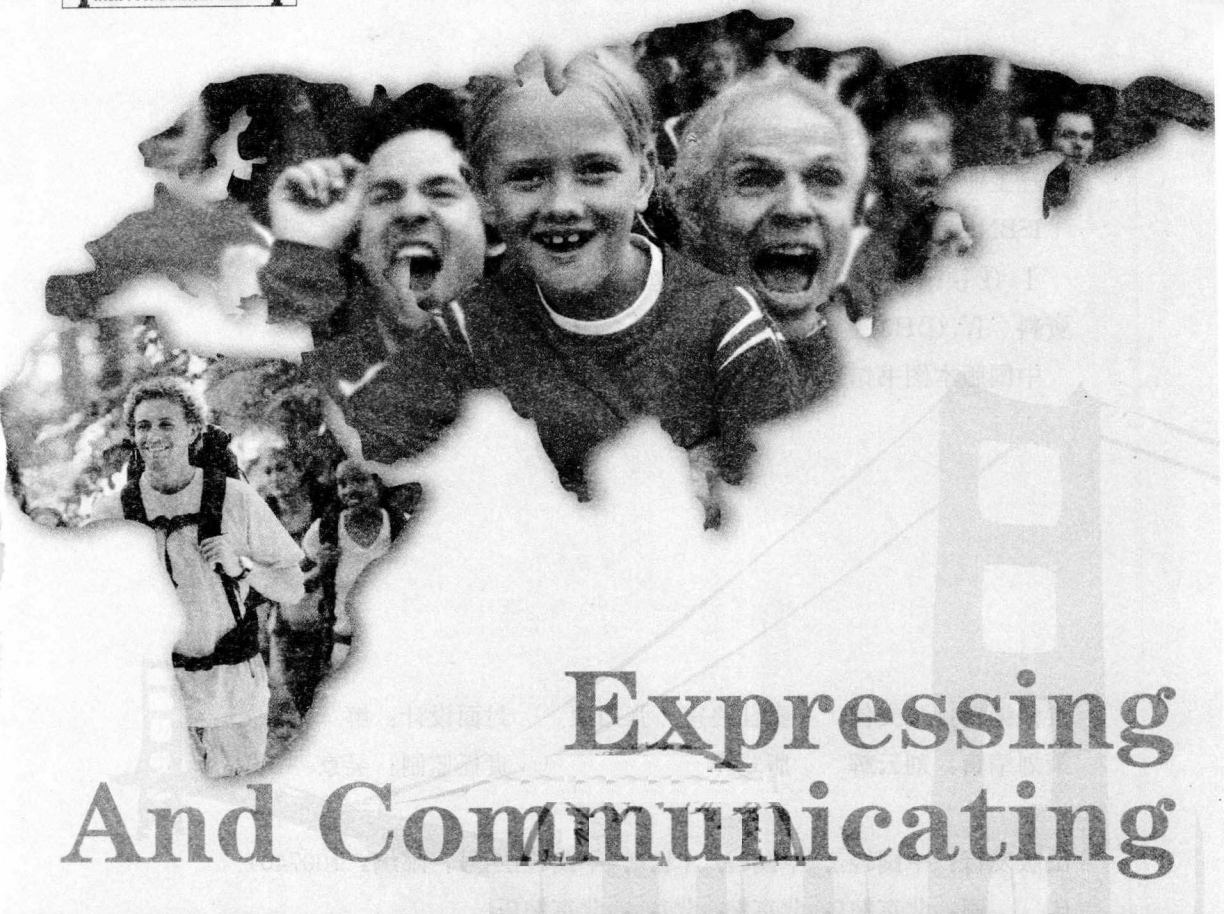
Expressing And Communicating

顿悟英语 表达与沟通

杨杰◎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Expressing And Communicating

顿悟英语 表达与沟通

杨杰◎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顿悟英语·表达与沟通/杨杰编著.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019-9152-5

I. ①顿… II. ①杨… III. ①英语—口语—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7489 号

责任编辑: 张文佳 责任终审: 张乃柬 封面设计: 解 芳
策划编辑: 刘云辉 版式设计: 戚克娜 责任监制: 吴京一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9-9152-5 定 价: 36.00 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 真: 65128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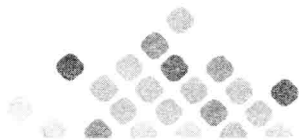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 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ulu@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20735Z2X101HBW



前言：表达与沟通训练原理

无论干什么事情要想有所成就，就必须对所干之事了解清楚才有可能干成。正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学习英语自然也不例外。

世界上无论任何事都有自身的规律，如果摸清了它的规律，你就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只能空耗时间，无端延长成功前的过程。条条大路通罗马是不假，但这存在着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人们都忽视了，那就是什么时候到罗马的问题。你可以直线到罗马，你也可以绕许多莫名其妙的弯子到罗马，但你必须明白的是人生苦短，你拥有的时间是有限的，毫无价值地浪费时间是愚蠢的，你这样蛮干划不来。

所以我们在干事情之前必须要尽可能迅速地找到做这件事最直接有效的方法，然后开始着手去干。这样做才是最明智的行为。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我国学英语的热潮此起彼伏。只要是上过学的人几乎都介入其中，普通人的眼里，英语只不过是一门功课而已，按时上课，按时做作业，考试时会在 ABCD 四个选项中用笔圈一个，或者是在答题卡上涂一个就行，即使连字母都认不全你就可能混几十分，有时候还能侥幸及格。可以说，不少学生都是这么混过来的。当然确实有很多学生考试也及格了，甚至分数还很高，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高考中 130 分以上的人按说够牛的了，但据报道说英语为母语并在中国高等学校任英语教学的外教们都竟然只能考 70 多分，难道这就能证明那些在高考中英语取得高分的中国学生英语水平比这些老外还要牛得多吗？

这个问题意味深长，我不想多加评论。我只想表明自己对英语的观点：英语不仅仅是一门功课，英语主要是一门语言。



语言的主要功能是用来交流的，不是用来考试的。

仅仅通过书面考试是不是就表明能够同人交流这个问题大家都心知肚明。

然而，能通过考试是升学的需要，升学又是人生的需要，所以这无可厚非，任何人不能说什么。英语分数能够提高是所有学生尤其是家长梦寐以求的心愿，至于能不能交流暂时还顾不上考虑，但是如何才能把学生的英语成绩提高呢？

这就需要先把英语是什么搞清楚，然后再根据它的特点去对付它、掌握它，就是我们的终极目的。

但要真正知道英语是什么这个问题貌似简单，其实真正地明白这个问题却不是那么简单。从幼儿园学习香蕉、苹果、男孩、女孩这些英语单词开始（只按1年算），再经小学、初中、高中（按12年算），再到大学（按4年算）一共是17年，17年啊，都不一定弄明白这件事。

并且大学毕业还都要经过英语等级考试，四级、六级那是一定要过的，考级之前的那段艰辛大家都心照不宣，然而怀里揣上了四级证、六级证就真的万事大吉了吗？

非英语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们照样学了四年或五年公共英语或所学专业的英语。考试成绩肯定过了，不是都有等级证书嘛。可是他们的交流水平究竟怎样呢？各自心中有数。为什么会是这样呢？那就是因为始终没弄清英语是什么这个原因。

所以我们必须明白英语究竟是什么，这个明白就叫“悟”，这个悟的过程有长有短，悟的速度有慢有快。

慢的悟就是经过漫长的时间琢磨才渐渐明白了一个道理，所以叫“渐悟”；茅塞顿开的那种顿时恍然大悟就叫作“顿悟”。

为什么我们不能明确地认识到英语的实质呢？那是因为它的身上笼罩着厚厚的迷雾，也就是人们对英语认识的误区，只要拨开这层层迷雾，自然而然就水落石出，你也就明白英语究竟是怎么回事了。

那么下一步你就可以根据它的特点去对付、掌握它了。

中国的英语学习领域有许多冠冕堂皇、道貌岸然的误区，这种谬误观点被重复得次数多了，就逐渐在人们的头脑中形成了一种顽固的貌似真理的东西，好像你不按照这些方法去学英语就是离经叛道似的，尽管你即使诚惶诚恐地按照这些所谓的经验之谈去学习英语却成效甚微，当你崩溃了实在坚持不住而最终放弃的时候，唯一的发泄只有自责：我太笨了，我不是学这个的料。你甚至想不到抱怨那些把你引入迷宫的误区，你在想，这些话好多都是成功的权威们说的，怎么会错呢？还是怪自己不行吧。于是乎，这些误区就会不停地再去招呼别的人上当。结果是上当之人前仆后继，无穷尽矣。

最响亮最令人深信不疑的误区如下：



误区一：生词一定要死记硬背，舍此别无它法。

迄今为止还没有人旗帜鲜明地对这个误区叫板，因为它的粉丝、死党数不胜数，力量庞大无可限量，所以即使有人对此存有质疑之心，也不敢贸然去踩这个地雷。

于是乎，如何背生词的书也就铺天盖地而来，五花八门，琳琅满目。有词根记忆法，有前缀后缀记忆法，有形象联想记忆法，睡梦记忆法，左脑右脑记忆法，循环记忆法，卡片记忆法，等等。令人眼花缭乱、头昏脑涨，其结果不外乎是：确实下了不为人知的苦功夫，确实艰难地记住了一些生词，甚至是不少的生词，可是这玩意儿就是怪，记住它特难，忘掉它特快。记住它们可谓是千辛万苦，可怎么们没费一点劲儿就把它们都给忘了呢？

当然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牛人，能把整本词典都背下来，确实令人惊叹。也有能把《新概念英语》几本书倒背如流而达到学习英语的成功人士，但能做到这种程度的人确实凤毛麟角，并不是人人都可以采用。比如，你确实能把一根铁杵磨成针，不过假如你真是需要用针并且能够轻易而举地用很小的代价就能买来针用的话，你还会硬要坚持把铁杵磨成针再使用吗？

虽然我不提倡采用背的方法去学英语，但是假如您对背这种方法情有独钟的话，那你就去背吧。去背句子、去背文章，千万不要去背生词。生词绝不是死记硬背记住的，绝不是。

就拿我们所流利掌握的母语——汉语来说，你没有一个单词是通过死记硬背而记住的。怎么记住的？好好想想吧。

背诵并非一无是处，能背诵唐诗宋词，佳句美文乃是一桩快事，遇到合适的场合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滔滔不绝，确实很有用。但那属于另一范畴，那是背诗篇，那是背文章，那不是背单词。

误区二：语法陷阱。

在英语学习领域，语法问题可以说令人深恶痛绝。绝大多数的英语学习者半途而废都是栽在语法上。

这种陷阱的后果大致有两种：

(1) 一听到那些越绕越糊涂的语法术语就已经蒙了。并且有些老师还喜欢用英语来讲语法，结果这语法就愈发显得深奥莫测。其实即使用我们的母语讲，学生们都摸不着头脑。用英语讲语法只是显示老师的水平高，但是学生们更加听不懂。其实老师的目的是让学生明白语法是怎么回事儿，用汉语讲他们尚且一头雾水，用英语讲又有什么实际意义呢？不是纯粹浪费时间又是什么呢？学生们如果能听懂你用英语讲的语法，还用跟你学英语吗？

当然这不全是老师的错，这都是对英语教学的一些要求所致，在公开课示

范课中如果老师不这样做那就是不符合规定，要求全英教学嘛。

(2) 对语法如痴如醉，对英语的句子不管长短，一定要津津有味地把它划分成若干部分，主谓表宾定状补，不落实到位心里就不踏实，落实到位后仍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那就窝窝囊囊地把它拼凑成一个生硬别扭的汉语句子算是大功告成。自豪感油然而生，语法很棒。

每当看到一个句子或一篇文章，首先想到的不是它的意思，而关心的却是它的语法结构，这其实就是买椟还珠，本末倒置。

语法是什么，语法是语言的规律，我们学习语法的目的是为了更清晰地明白英语所表达的意思，而不是要把它们肢解得支离破碎。语法是我们掌握英语的工具，而不是我们的包袱。婴儿时期的婴儿车具有自身的意义和价值，但是没有了一个婴儿会走会跑以后还对婴儿车恋恋不舍；腿脚受伤的人坐轮椅用拐杖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痊愈之后仍然赖在轮椅上不下来，或是对拐杖产生了割舍不断的情谊那一定是脑子进水了。

(3) 厌恶并排斥语法学习。同沉湎于语法一样，厌恶和排斥语法同样也是一种误区。首先我们必须明白一些最基本的理念：任何人的母语学习到掌握的过程都可以不学习语法，除非你要在研究母语这个领域更上一层楼，所以外教上课也很少讲语法的。

语法是什么？语法就是一门语言的规律。母语的学习过程之所以不需要学语法的原因就是你在学习母语的时候是通过模仿的方式掌握的，你在模仿的过程中，知道某句话该怎么说才能最贴切地表达你的意思，经过运用之后这些句子就会融入你的记忆，再次运用时随手拈来，语言的各种变化也是随着交流的过程逐渐完善的。

而学习外语则是性质完全截然不同的两码事：首先，学习母语和学习外语的方式截然不同，学习母语是用模仿的方式，因为任何人学习母语都自然而然拥有母语的环境；而学习外语就没有这种有利条件，你只能通过老师教，或是有了最基本的基础知识后自学，但无论如何在学习外语之前必须要做的事就是先要了解这门语言的规律，包括发音，因为既然是外语，那就是无论从发音上还是语言规律上都与我们的母语绝大多数地方完全不同，所以当你学习外语的时候，我们必须首先了解这门语言有哪些地方和母语不同。如果你对语法一窍不通，那么老师教你的时候就无从着手。这当然是入门阶段比较重要的事情，随着学习的进一步深化，语法的历史使命其实已经基本完成，就像婴儿车，轮椅拐杖之类特定时期的辅助物一样被自然而然地忘怀，而不是永远纠缠不休地伴随你终生。例如我们在流利自如地用母语同人交流的时候，从来都没有考虑主谓表宾定状补的语法问题，如果你在说话之前先要把所要讲的话用语法套一



遍再说的话，你就会给人反应迟钝的第一印象，只有傻子才会那么做。当然如果你是个编辑的话，或者演讲，或者写文章、写书、起草合同、进行谈判的话，那就是另一回事，你必须得抠字眼，你必须得让所说的话没有丝毫语病。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使用语言的目的就是为了交流，为了获取需要的信息或者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或要求，所以就比较随意。当然你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之中，其实也在不断地修正和完善自己的交流技能，使这种语言运用得更加完美。

而且，对于语法项目的处理，除了不能陷进一直纠缠不清的误区之外，语法项目的传授一定要尽可能快地、系统地教给学生，而不是拖拖拉拉地一直从小学纠缠到高中，使广大的中小学生在语法的阴影笼罩之下困惑不解，痛苦不堪的时间长达近十年之久。按说到了大学该摆脱语法纠缠了吧，其实不然，大学时语法仍然阴魂不散，继续在你人生最值得纪念的4~5年的大学生活中搅和得你不得安生。

误区三：没有英语语言环境。

这个误区听起来最冠冕堂皇而实质上却是荒谬至极。

如果有人对一个没有摸过方向盘的人说你主要是没有驾驶环境，他绝对不敢苟同，因为他不敢接受把他一个人塞进停在车流汹涌的大街上的一辆汽车里让他在这种环境中驰骋的事实，那等于是让他去送死。

假如有人对一个没有丝毫拳击基础技能的人说你主要是没有拳击环境他也不敢盲从，因为只要不是脑袋被驴踢了都知道把自己放在拳台上会是什么样的后果，那会使他轻则鼻青脸肿，重则一命呜呼。

如果对一个五音不全的人说你主要是没有舞台，有了舞台你就可以拿大奖，他如果不是弱智能相信吗？

但为什么说英语不好的原因是由于没有英语环境却应者云集呢？那是因为，对于找不到有效的学习英语方法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苦苦挣扎的人听起来挺欣慰的：哦，原来是这个原因啊，怪不得呢！这个误区促使相当数量的英语学习者心安理得地放弃英语学习，因为他们认为那不是自己的错。因为他有了一个原谅自己的理由。

再者，没有英语环境是讲不好英语原因的理论乍听起来确实蛮有道理的。在国外留过学或是生活、工作过几年的人确有一些英语讲得挺棒的精英，所以这种理论有证据支持，才使得许多人相信。

其实这种理论是有前提条件的，那就是你必须要有基础知识，而且有基本的交流技能这种英语环境才对你有用，否则没有丝毫用处。

这同一些培训机构宣传的全外教授课似乎是一个天大的优势一样，其实效

果完全不是所宣传的那样。如果全外教培训真正奏效的话，前提必须是学员一定得具有基础知识做基础。

我曾有一个学生就是听信了这种理论走了弯路，他家长花了十来万元的代价，让他读国外一所大学的预科，讲课的老师全是地地道道的老外，并且这些老外也不会讲汉语，当然使用的教材也都是全英的。这个学生在这种理论的驱使下毅然决然地进了这个班，一年之中都在尴尬痛苦、度日如年之中渡过，一年之后仍然还是听不懂那些老外所讲的是什么玩意儿，最后不得不放弃。

还有一篇报纸上的文章说是一个在国外长达七年的学生，回国时英语水平依然停留在国内初中水平，也就是说这几年毫无长进，没有把英语全忘光就已是奇迹了。七年啊，人生又有多少个七年让人去毫无价值地浪费呢？

误区四：发音上的误区

这个误区害人不浅。因为从实质上来讲，人类的语言发展的最初阶段毫无疑问是先有声音，然后才过渡到文字记录，才逐渐有了记录该语言文字的产生。什么叫文盲？那就是不能读不能写，也就是没有进行文字交流的能力，但是文盲照样能说能听能理解，这就说明他们已经掌握了语言的最根本的功能。而读和写的功能不过是语言功能又提高了一个档次，多了一种方式而已。

在千百年以前人类社会的进程中，所谓的文化人——也就是能读能写的人仅占总人数的很小比例，你能说绝大多数的人——文盲们，日常生活中交流的声音不是语言吗？时至今日，仍然有一定数量的文盲存在于各种语言人群之中，你只能说他们不是文化人，但你能说他们不会用自己的语言交流吗？

悲哀的事实是我们在英语教学领域，不知不觉陷入了本末倒置的尴尬状态，几乎所有的教学活动，考试方式都围绕着语法，文字游戏打转，久而久之，无端地浪费了大量宝贵的时间，如果说学会了什么东西的话，仅仅是一些语法知识和应付考试的技巧而已，而忘却了语言的最基本的功能——说和听的能力。说即表达清晰明白；听即理解透彻无误。这样才能完成语言的初衷——达到交流的目的。

语法是语言规律，只能算是知识；发音才是技能，是属于语言功能的关键，所以发音从教和学这两方面如果没有深刻的认识以及没有认真地贯彻落实的话，产生以下的交流结果是毫不奇怪的：

自己说的英语老外听起来满脸的困惑；听老外讲英语如听鸟语，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学英语的同胞们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说的人奇怪的是：我讲的难道不是英语吗？听的人困惑的是：他讲的难道是英语吗？就连这同是做了中国高考英语试卷的老外败北后也会诚惶诚恐地问：“你们这是在考英语吗？”

造成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结果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多数人百思不解。不识



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其实，这都是发音惹的祸。说得再清楚点儿，那就是我们在学英语的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没有对这个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或者是在英语教学的过程中，从开始就犯了一个必将导致学习英语失败的致命错误。

1. 对音标的忽视

任何人学习自己母语的时候，严格地说都不是必须得学习拼音方面的知识，汉语拼音进入汉文化也没有太长的时间，但是在漫长的人类社会活动中，人们全都是通过模仿这个手段掌握自己母语的。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就必然地在各个方面都更加进步，语言的学习也是如此。为了语言学习的快速度、高效率进行，各种语言的拼音方案也必然应运而生。国际音标同汉语拼音一样是语言发展过程中的产物，它对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并不是必不可少，正像我们中国人有很大数量的人们不懂汉语拼音一样，英语为母语的人也有许多人不懂音标，这就是人类学习母语的习惯方式造成的自然而然的的结果，毫不奇怪。

但是对于母语以外语言的学习则必须熟练掌握该语言的发音方式方法，因为外语不是母语，就不能按学习母语的方式去套用，死搬硬套是绝对不行的。

比如我们不靠汉语拼音照样熟练地掌握了汉语，因为它是我们的母语，我们在不知不觉的模仿之中就轻易而举地掌握了它。但是外国人要学汉语的话，就必须得通过汉语拼音的方式来学习每个汉字的发音，因为汉语拼音和汉字之间没有丝毫联系，当然有条件的外国人也可以通过面对面同中国人的交往而逐渐学会汉语，但所耗费的时间就要比掌握汉语拼音之后再学汉语的人多得多。

目前我们小学和初中的教材中也有音标的出现，像尊贵的客人一样，隔几课出现一个，再隔几课再出现一个，等客人们分别都光顾过了，学生们早都把它们的面孔差不多忘光了。如果问学生们：你们会音标吗？他们肯定都会说，但你给他们写出一些他们没有学过的单词的音标，能准确读出来的几乎没有。

这种现象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也不会引起什么人的特别重视，却不知这正是英语学习者半途而废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种后果产生的原因有几个：首先，老师在教学生单个音标的时候，只是起了个走走过场的作用，因为音标就是那么零零散散地安排出现的嘛，加上教学任务、空间、时间的限制，所以甚至等全部音标学完之后根本就没有想到过或进行过全部音标的归纳总结及音标的使用方法。一是没人要求他们这样做，二是现行教材后面有每一课标注了国际音标的单词表，从老师到学生都想当然地以为这就足够了。所以有时候老师上课时领读一下上一课所学的单词，或本课新出现的单词，而早读时间绝大多数都是由课代表领读单词的。这个时候单词后标注的音标其实就是个摆设、是个包袱，同学们都是看着单词读的，专心

看音标的几乎没有。他们的读音都是跟着老师或课代表学的，只是一种听力的记忆，音标这时候其实一点作用都没起到，如果把学过的单词音标写给他们，他们也未必读得出、读得准，更不用说让他们读没有学过的单词的音标了。读不出、读不准的结果是必然的。

原因是什么呢？一句话：根本就没有掌握音标的使用方法。

这种结果的危害性是什么呢？也是一句话：这就是学习者不能坚持到最后成功的最大障碍。

因为知识的获得很大程度上是靠自学的。老师的讲解只是一种因素——解惑，而进一步的掌握及获得新的知识则全靠自己积极主动的操练。学习这种活动并不是随时都得依赖他人的活动，老师不可能随时都在身边，能寻求帮助的同学也不可能随时都在身边，即使有这样的条件，动不动就为一个生词的发音去问别人，次数多了即使别人不烦自己都不好意思了。关于单词发音这方面的问题，只要熟练地掌握了音标的使用方法，查一下词典立刻就得到了解决，既方便又省时间，也不用耽误别人的时间，何乐而不为？

此外，如果一个句子中出现一个生词的话，你可以照某些人的方法去猜，去忽悠自己，这确实是某些教法中出现的令人匪夷所思的一种荒唐方法。你查一下词典就可以了，为什么要猜呢？即使猜对了，你又不知道它怎么发音，猜对它又有什么意义呢？你最终是要用声音同人交流的，你读都读不出来又怎么可能让人家明白你要表达的意思呢？

如果句子中不幸出现了两个以上更多的生词呢？你还能继续忽悠吗？即使你能忽悠你自己，你能忽悠得了别人吗？

如果不改弦更张，那么接下来的结果不言而喻，肯定是坚持不下去而放弃。因为无论任何语言是不可能允许你老用圈圈叉叉来代替你不懂的词去交流的。

2. 读音规则的纠缠

对发音的另一个误区是所谓的读音规则。许多教材及考卷上都有什么字母组合发什么音的项目，听起来挺令人激动的，什么开音节、闭音节也都毫无价值、毫无意义地塞进学生本来就已经纷乱的脑海里。其实读音规则是语音学家们研究语言发音规律的一项内容，作为课题那是可以的，那是这个领域一些人的工作，是他们的饭碗。但作为教材内容编进初学英语的孩子们的教材中其实是误人子弟。首先，英语单词的发音绝不像所谓的读音规律所说的那样有规律，可以说是最没有规律才是英语的发音规律。

再说，别说你不可能发准某个英语生词的读音，即使你碰巧发准了，你却不知道这个单词的意思，那么你发准这个生词的音又有何用？你如果掌握了音标的正确使用方法，查一下词典便立即可以知道这个生词的发音，读出来就可以了，



多省事儿。况且，词典上不仅有标注得清清楚楚的发音，而且还有是什么词性，什么意思，怎么用，还有例句供你理解模仿，多好啊。放着这样的好事不干，反而用什么读音规则去解决问题有何意义呢？何况它也解决不了问题。

所以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尤其是初级阶段，千万不要陷入读音规则这个误区，那是语音学家们的事，关我们什么事！

总而言之，要想英语学习顺利高效地进行，就必须在学习英语的初级阶段先系统全面地学习国际音标并准确地掌握音标的发音方法。

3. 真正掌握国际音标的标准

(1) 能够准确地读出英语词典上所有单词的发音。

(2) 能够标出所有已经掌握的单词的发音。

误区五：英语教学活动中讲解与领读作用认识的误区

在英语教学活动中，其关键环节其实只有两个，老师所起的作用一是讲解课文和句子，二是领读课文和句子。学生所要做的一是充分理解老师所讲解的知识，二是做书面作业并操练所学过的课文及句子。

然而，在教育界人们衡量一个老师教学水平多着重于讲解，当然这无可厚非，但是语言教学，讲解英语语法仅仅是讲授英语规律的知识，讲解英语语法的目的其实无非是让学生明白英语是怎么回事儿，也就是说英语的语言规律与汉语有何不同，从而在对英汉两种语言对比之中了解英语并快速提高英语水平。然而这只是教学过程的一部分。作为一种语言教学，其最关键的教学部分是语音教学，但是英语教学中存在最突出的现象则是把绝大部分的时间都耗在语法讲解上，人们对英语教学水平的衡量都是看老师能不能把语法讲得神乎其神，如果一下就说明白了，好像这个老师没有什么水平似的。老师讲得深奥莫测，学生听得稀里糊涂，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都觉得理所当然、天经地义。另一方面，如果老师老是在领读课文句子的话，那么显得老师多么没水平。这样的话，不但学生不满意，学校这一关就先过不了。

于是乎英语教学就真地变成了讲课，讲的都是语法知识，或者是如何答选择题等应付考试的技巧，但是英语教学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语音训练却被视为可有可无，语音教学也不过是放一遍录音而已，放两遍就会被认为是耽误课堂上宝贵的教学时间而很少有人这么做。

那么，语音教学如果处于此等尴尬地步，那么学生们怎么可能有准确的英语发音呢。

如果连课文都读不成句，又何谈流畅自如的口语交流呢？

误区六：对于英语单词读音和句子读音认识不清楚的误区

一般说来，学习英语的人都简单地认为只要把每一个英语单词读准、读清

楚就行了，并且想当然地以为英语句子也就是那么读的。

其实这是个天大的误区，也是造成我们讲的英语老外听不懂；老外讲的英语我们听不懂的结果的最关键原因。

其实英语句子读法同单词的读法完全是两码事。

造成这种结果主要是在教学过程中这个重要环节被严重地忽视而造成的。

(1) 几乎所有学习英语的人都认为老外讲的英语太快，怎么和老师讲的不一样呢？很难听得懂。所有学过英语的人都经历过这个阶段，睿智之人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所以就冲过了这一关，其他人则觉得实在是望尘莫及而放弃。

后者不明白一个简单透顶的道理：所有人讲自己的母语的时候语速都是相当快的。这种快语速是由于长期以来使用这种语言而形成的自然而然的习惯，并没有什么深奥莫测，并且也不是高不可攀。把外语讲得如同母语一样流利自如的人大有人在，那就是训练方法得当及长期使用该语言的结果。

只要首先明白这个道理，并在教学活动中加以重视就可以迎刃而解。

(2) 我们前面讲过的不要死记硬背英语单词的原因也在于此，单词只不过是单个的句子细胞而已，而人们交流所传递的是整体的语音信息，也就是连贯流畅的句子，而不是支离破碎、磕磕巴巴的单词。所以我们在语言训练时绝不能忽视这个关键环节。

综上所述，在英语教学过程中，不管是教还是学，只要能认清上述英语误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去解决，学习英语的速度就会加快，学习英语的效果就会显著提高。

能够了解英语是怎么回事就是悟，快速地了解就是顿悟，这十来页的东西你能仔细地看完并领会透彻其实所需时间并不是太长，相对那么多学习英语十几年时间都没有领悟的东西，你如果在看过此文并能恍然大悟的话，完全可以称作顿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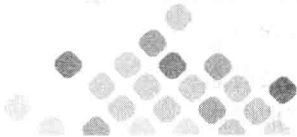
顿悟英语教学法就是针对上述学习英语误区而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进而制定的训练方法。

愿顿悟英语教程能够成为广大英语学习者的良师益友。

愿所有英语学习者都能进入英语的自由王国。

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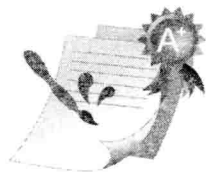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 于广东江门



目 录

职业	/ 1
关系或属性	/ 8
表达自己对某人某事的看法	/ 15
命令	/ 61
信息确认及回答	/ 75
主系表结构的句子转换	/ 76
完成时态句子的转换	/ 103
主动宾结构的转换	/ 109
各种疑问及回答	/ 119
What	/ 120
Which	/ 132
Who	/ 142
Whose	/ 147
Why	/ 151
When	/ 156
Where	/ 163
How	/ 167
How long	/ 170
How soon	/ 172

How often	/ 174
交流时莫犯时态错误	/ 179
现在时态	/ 181
过去时态	/ 188
完成时态	/ 192
进行时态	/ 195
现在进行时	/ 195
过去进行时	/ 199
将来时态	/ 200
现在完成进行时态	/ 203
深层次表达交流	/ 206
some... 有些……	/ 206
When you... 当你……	/ 211
No matter... 无论……	/ 216
If... 如果……	/ 218
As long as... 只要……	/ 219
Men... women... 男人……女人……	/ 220
Kinds of motto 格言类	/ 225
小段陈述表达	/ 230
Human shouldn't step on the heels of cancer cells 人类莫步癌细胞之后尘	/ 231
Justice and evil 正义与邪恶	/ 233
Life and happiness 人生与幸福	/ 235
Love and marriage 爱情和婚姻	/ 238
后记	/ 240



职业

这种表达相当容易，并且这种表达在日常生活交流中使用频率极高。所以要想能够随心所欲地同人交流，这种表达是绝不可忽视的。它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诀窍：

那就是记住主语+be+职业或关系的名称就行了。

→ 例句

- ▶ I am a civil servant.
我是个公务员。
- ▶ He is a government employee.
他是个公务员。
- ▶ She is an official.
她是个公务员。
- ▶ I am an accountant.
我是个会计师。
- ▶ He is a cashier.
他是个出纳员。
- ▶ She is a cashier.
她是个收银员。
- ▶ I am an agent.
我是个经销商。

- ▶ He is a broker.
他是个经纪人。
- ▶ She is an intermediary.
她是个中间人。
- ▶ I am an analyst.
我是个化验员。
- ▶ He is an artist.
他是个艺术家。
- ▶ She is an actress.
她是个女演员。
- ▶ I am an athlete.
我是个运动员。
- ▶ He is a coach.
他是个教练。
- ▶ We are merchants.
我们是商人。
- ▶ You are businessmen.
你们是商人。
- ▶ They are traders.
他们是商人。
- ▶ I am a policeman.
我是个警察。
- ▶ He is a cop.
他是个警察。
- ▶ You are a policeman.
你是个警察。
- ▶ He is a sergeant.
他是个警官。
- ▶ She is a policewoman.
她是个警察。